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

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按章程规定提交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责。	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按章程规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具体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具体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事项，公司拟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有关调整的相关事项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